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通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該公佈之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條及14A.49條。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之內容在重大方面維持全面、完整及準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韶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夢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